

蘇聯社會和國家制度

卡賓斯基著 草嬰譯



時代書報出版社

卡爾賓斯基著

草嬰譯

蘇聯社會和國家制度

時代書報出版社

В. А. Карпинский
Общественное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устройство СССР

Шанхай

Экспресс

1948

蘇聯社會和國家制度

著 者 卡 爾 賓 斯 基

翻 譯 者 草 嬰

發 行 者 羅 果 夫

總 經 售 時 代 書 報 出 版 社

上海吳江路六十號 電話三七五一

電報掛號：華文（五七〇〇四四）

西文 ЕРОСНРІУСО

一九四八年九月初版（2000）

目次

序	五
第一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	七
社會主義財產	七
社會主義財產的兩種形式	八
社會主義計劃經濟	一二
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的政治意識的統一性	一三
第二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	一六
蘇維埃	一六
蘇維埃共和國	一七
蘇維埃國家最初和根本的基礎	一九
第三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國家制度	二三

蘇聯各民族的地位	二三
什麼叫蘇維埃聯邦	二五
什麼叫聯邦共和國	二八
聯邦共和國的主權表現在那裏	二九
什麼叫自治共和國	三一
什麼叫自治省	三三
什麼叫民族州	三五
蘇聯各民族間的友誼	三六
第四節 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和最高國家行政機關	三九
蘇聯國家政權機關是怎樣組成的	三九
蘇聯人民把最高國家政權交托給誰	四二
蘇聯最高蘇維埃	四五
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	四九
蘇聯部長會議	五二

第五章 蘇聯的法院和檢察機關.....五六

蘇聯法院的任務.....五六

蘇聯的審判機關.....五八

全世界唯一的真正人民法院.....五九

蘇聯檢察機關.....六二

第六章 蘇聯公民的基本權利.....六六

勞動權.....六六

休息權.....六八

物質保障權.....七〇

教育權.....七二

婦女享受跟男子平等的權利.....七三

各民族和種族的公民都享有平等權利.....七五

信仰自由.....七七

政治自由.....八〇

第七章 蘇聯公民的基本義務.....八二

遵守蘇聯憲法，執行蘇聯法律.....八二

遵守勞動紀律.....八三

忠實履行社會義務.....八六

尊重社會主義共同生活的規則.....八七

愛護並鞏固社會主義公有財產.....八九

蘇聯公民的光榮義務.....九一

每個蘇聯公民的神聖責任.....九四

第八章 蘇聯人民的領導力量.....九七

序 言

蘇維埃國家誕生於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它是人類歷史上最偉大的人民革命的產物。

第一部蘇維埃憲法批准於一九一八年七月。這就是後來成爲其他蘇維埃共和國憲法範本的俄羅斯社會主義共和國憲法。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當時存在的四個蘇維埃共和國締結條約，組成了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第一部蘇聯憲法批准於一九二四年。

從一九二四年到一九三六年的一段時期裏，蘇聯的經濟生活和蘇維埃社會的階級構成，起了根本的變化，同時在蘇聯各民族的相互關係方面，也發生了深刻的變化。這些變化都反映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五日批准的蘇聯新憲法裏。這部憲法規定社會主義社會和蘇聯國家制度基本原則的正確科學形式。

到了一九四七年，距離世界上第一個蘇維埃國家的誕生已經有三十年了。歷史昭示：新型的、真正的蘇維埃國家是百折不撓、堅不可摧的，它是完全符合勞動羣衆的切身利益的，——後者曾經二

度手執武器，抵禦強敵，保衛自己的國家。

今年是蘇維埃聯邦多民族國家形成的第二十五周年，這個國家到目前已經團結了十六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在這個佔世界土地六分之一，並擁有二億人口的大國家裏，自由、平等、與各族人民之間的親密合作，已經發榮滋長了有四分之一的世紀。歷史昭示：嶄新的、蘇維埃式的聯邦多民族國家，是富有生存能力和堅不可破的。這個國家已經用最公正的方式，解決了現代最重要、最複雜和最艱難的問題之一的民族問題。

在本書裏，我們根據蘇聯最高國家政權機關最新修正的蘇聯新憲法原文，對蘇聯的社會和國家制度，作一個簡明扼要的敘述。

第一章 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

社會主義在有一個時期原來只是一種理論，一種學說，關於它的是否可能實現，曾經有人作過爭論。現在，社會主義社會已經建立在世界最大國之一的地面上的了。社會主義頑強地踏進了生活，踏進了蘇聯各民族의 日常生活。在許多蘇聯民族的語言裏，「社會主義」這個語辭就意味着「幸福」，這一點是很耐人尋味的。

什麼是社會主義呢？社會主義社會是怎樣建立的呢？

社會主義財產

按照蘇聯憲法的規定，土地、地下的蘊藏、河流、森林、礦井、礦山、工廠、作坊、蘇維埃農場、農業機械站、銀行、鐵路、水上運輸、空中運輸、交通工具（郵政、電報、電話、無線電）、城市企業和城裏的住宅——所有這些都是國有的社會主義財產，也就是全民的財產。

所以，在蘇聯全部生產工具中，最基本和最重要的部份是國有的社會主義財產。

集體農場與合作社的建築物和企業，它們的工具和機器，它們工作用的牲畜和它們的牧場，組成合作社和集體農場的社會主義財產，也就是集體農場和合作社的財產。

合作社和集體農場的社會主義財產具有怎樣重大的意義，可以從集體農場所團結的蘇聯農業的龐大性上看出來。

在一九四〇年，加入集體農場的佔了農戶總數的百分之九十七。

自耕農和手工業者的小規模私人經營是爲蘇聯法律所准許的，如果這種經營只是基於私人的勞動，而對他人的勞動，並無剝削的行爲。

蘇聯法律也保障全體公民享有自身勞動的收入、儲蓄、住宅、家庭用具與私人用品的私有權。蘇聯法律同時保護私人財產的繼承權。

社會主義財產是蘇聯全部社會制度的基礎。它的力量也就在這裏，而它跟以工具和生產手段私有爲基礎的資本主義制度的根本差異也就在這裏。

社會主義財產的兩種形式

我們知道，蘇聯憲法規定社會主義財產有兩種形式：國家的和合作社與集體農場的。可是，爲什

麼蘇聯社會主義財產要有兩種形式，而不是一種呢？

舊的工業和大規模農業都歸了國營，成為蘇維埃國家的財產。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七年之間，蘇聯建造了許多新的工廠、作坊、煤礦、礦井、油田和大的發電站。在農業方面建立了許多裝有最新式技術配備的大規模國營農場，以及專門為集體農場服務的國家農業機器站。所有這些企業都是利用蘇維埃國家的力量 and 金錢而建造的。然而這些企業的基地是屬於國家的。顯而易見，所有這些企業和它們的全部產物就是國家的財產、全民的財產。

現在讓我們來看看集體農場跟它的田地、農園、生產工具和建築物吧！集體農場是怎樣發生的？集體農場是由農民自己的力量和金錢，在國家的扶助與領導之下建立起來的，建立的道路是由農民把基本的生產工具、勞動力和農戶的份田自願地聯合在集體經營的農場裏。顯而易見，集體農場的全部耕種財產和它的全部產物，是組成集體農場的農民團體的共有財產。只有集體農場所佔用的土地是國家的財產。不過集體農場可以永遠無償地使用它。

因此，為什麼蘇聯存在着兩種形式的社會主義財產，就要用歷史來加以解釋。這是跟社會主義企業——國家的和合作社與集體農場的，——的不同起源有密切關係的。

在國家企業和合作社與集體農場企業之間，還存在着其他的差異。

誰是國家企業的主人呢？是蘇維埃國家。蘇維埃機關任命管理企業的經理。企業機關裏的職工則根據各人所做工作的質和量，向國家領取自己勞動的酬報。

那末，誰是集體農場的主人呢？是組成集體農場的農民團體。集體農場的事務由農場會員的全體大會管理，在大會休會期間，則由全體大會選出的集體農場管理會處理。

集體農場向國家担负相當義務，繳納稅款，並且根據法律規定，以一部份產物調予國家（按固定價格出售給它）。集體農場並以實物和現金繳呈國家農業機器站，以償付後者為其所完成的工作。履行上述所有的義務，只化費集體農場收入的一小部份。組成集體農場農民團體的其餘全部收入，則根據農業合作章程的規定，歸農民自行處理。

集體農民並不如工廠和國營農業機關工人似的向國家領取工資。集體農民是由農場的收入中，獲得自己的勞動報酬。酬報的發給不論現金，不論實物，都是按照每個集體農民在集體農場中所完成勞動的質和量而計算的。

除了共同的集體農場的收入之外，集體農民還從農舍附近的私人經營的小副業上獲得收入（私人牲畜、菜園、花園等等）。集體農場和集體農民都可以把自己產物的剩餘品，拿到市場上去自由出賣。

蘇聯國家企業跟合作社與集體農場企業之間的差異就是如此。這些差異是非常重要的。然而，在這兩種蘇維埃企業之間並沒有根本的差異。兩者都是建立於相同的基本原則之上的。這些原則是什麼呢？

這兩種企業的生產手段都是公共的財產（而不是私有的）。在國家企業機關裏，它們屬於全體人民，也就是屬於全社會；在合作社與集體農場的企業機關裏，它們屬於各個社會組織。不過兩者的生產手段都是社會主義公有財產。

工作人員，不論是國家企業機關的，或是合作社與集體農場的，都在社會機關裏共同勞動。企業機關不論是屬於全民的（即全社會的）或是個別的社會組織的，工作人員勞動報酬的償付，都是根據蘇聯憲法所載明的社會主義普遍規律：「各盡所能，各取所值」。

這兩種企業的推行，都是根據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為勞動者，蘇維埃社會和蘇維埃國家謀福利。

因此，蘇聯的國家企業跟合作社與集體農場企業，在形式上雖則各異，但是在社會主義的本質上却是統一的。在這兩種企業機關裏，都不可能有人剝削人的現象存在。

沒有生產工具的私有性和人剝削人的現象，是社會主義社會跟資本主義社會的根本差異，因為後

者正是建立於社會上極少數不勞動的人們，對廣大勞動大眾，實行剝削之上的。
所有的國家企業和合作社與集體農場企業，總之全部社會主義事業，整個地形成蘇維埃社會主義社會的統一經濟基礎。

社會主義計劃經濟

蘇聯國民經濟的各個部門，各個經濟機關，彼此之間存在着密切的關係，它們共同形成統一的社會主義經濟。每個個別的企業——這只是統一的龐大的國民經濟的一個小部份。

每個企業機關應該履行整個國家所必須的一份工作。換句話說：每個企業機關應該按照預先擬定的計劃工作，而這項計劃必須是統一國民經濟計劃的一部份。

國民經濟計劃是由蘇聯國家設計委員會製訂的。在所有的蘇維埃共和國、省、州和區裏都有自己的設計委員會。

國民經濟發展計劃的製訂，分每年的和每五年的兩種。每年和每五年之前都要計算：國民經濟的每個部門應該生產多少，生產些什麼物品，因此又需要多少和怎樣的材料，應該儲備些怎樣的機器和設備，勞動的生產率可以和應該提高多少，製品的成本可以和應該降低多少，需要建造些怎樣的新企

業，需要準備多少和怎樣熟練的勞動力。每個企業的個別計劃都是根據這些計劃而製訂。

所以，蘇聯的整個國民經濟，是根據統一的國民經濟計劃，在統一的領導之下，為增加社會財富，不斷地提高勞動者的物質和文化福利，鞏固蘇聯的獨立並加強它的防衛力而進行的。

社會主義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的根本差別之一就在這裏，因為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國民經濟缺乏計劃性。在那邊，每一個老闆都是為了自己的利益，為獲取利潤而進行他的企業。

社會主義的計劃經濟，在國家經濟力發展方面，以及抵禦外敵的國防事業方面，都給蘇維埃國家以巨大的優點。關於這層，蘇聯在抗禦法西斯德國和它的附庸們的艱苦戰爭中所獲得的勝利，雄辯地作了證明。

以社會主義公有財產為基礎，並受中央統一領導的社會主義計劃經濟，是蘇聯力量 and 威力的基本來源之一。

蘇聯社會主義社會政治意識的統一性

根據一九三九年的記載，蘇聯人口總數約近一億七千萬人。其中半數為工人與職員（連家屬在內），而少半數則為集體農民與參加合作社的手工業者。個別農民與獨立手工業者（連家屬在內），

只佔人口的百分之二·五。

因此，蘇維埃社會是完全由勞動者——工農與工農隊伍裏出身的智識份子所組成的。同時，絕大多數的勞動者都工作於社會主義事業——國家企業和機關，或合作社與集體農場的企業裏。

此外，在蘇維埃社會裏存在着二個階級：工人階級與農民。工人與農民（絕大多數是集體農民）之所以保存區別，是由於蘇聯存在着兩種形式的社會主義財產，兩種類型的社會主義企業的緣故。

蘇聯的工人與農民雖然是不同的階級，但却是友好的。工人階級在蘇維埃社會裏是前進的領導階級。工人階級和勞動農民，曾經為自身的解放，共同作過鬥爭，曾經共同戰勝自己的敵人，曾經共同建設新的社會主義社會。在各種基本的問題上，他們的利益都是完全一致的。而且他們的目的也是相同的：鞏固自己的國家；保證各民族之間的堅固、持久、和平；繼續發展社會主義社會；友好地工作，使他們的生活愈益富裕，愈益充滿文化氣息。

蘇維埃人們這種基本利益、觀點、和宗旨的統一性，他們在蘇聯政府和共產黨周圍的團結性，我們稱為蘇聯人民政治意識的統一。這種統一是一怎樣產生的呢？

這種統一不是一下子建立起來的。當小規模的私人經濟還在鄉村裏佔控制地位的時候，蘇聯人民的這種高度統一性是並不存在的。它是逐漸發展起來的，——隨着農民日益增多地加入社會主義建